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股票代码:600067　公告编号:临2008-045

#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办公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发行人”或“冠城大通”)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二、股票上市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股票上市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增发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734号文核准。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发行的共计60,000,000股A股股票将于2008年8月13日上市,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榕投资”)认购的12,000,000股股份自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本次增发的其余股份无锁定期限制。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如下:

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2、上市时间:2008年8月13日

3、股票简称:冠城大通

4、股票代码:600067

5、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612,918,781股

6、本次发行增加的股份:60,000,000股

7、发行前股东对本次发行新增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丰榕投资承诺以现金方式认购12,000,000股,并自增发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

8、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除丰榕投资认购的12,000,000股外,其余股份无锁定安排

9、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48,000,000股

10、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1、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CITYCHAMP DARTONG CO., LTD.

3、注册资本:552,918,781元(本次发行前)

4、法定代表人:韩国龙

5、董事会秘书:肖林寿

6、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开发区快安延伸区创新楼
办公场所:福州市五一中路32号元洪大厦26层

7、电话号码:0591-83350026

8、传真号码:0591-87110586

9、互联网网址:www.gcdt.net

10、电子邮箱:gcdt@gcdt.net

11、经营范围: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等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及开展来料加工、加样加工、进料加工、补偿贸易业务;电器机械及器材,自动化仪表及系统制造、维修、销售,有色金属材料加工;五金、交电的批发、零售;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12、主营业务:特种漆包线业务和房地产开发业务

13、所属行业: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数(股) |
|---|---|---|
| 韩国龙 | 董事长 | 0 |
| 韩孝煌 | 副董事长 | 0 |
| 韩孝捷 | 董事、总经理 | 0 |
| 刘　华 |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 0 |
| 商建光 | 董事 | 0 |
| 薛黎曦 | 董事 | 0 |
| 陈金山 | 独立董事 | 0 |
| 陈　玲 | 独立董事 | 0 |
| 伍长南 | 独立董事 | 0 |
| 陈道彤 | 监事会主席 | 32,233 |
| 林常青 | 监事 | 0 |
| 陈　曦 | 监事 | 0 |
| 韩国建 | 副总经理 | 0 |
| 官伟源 | 副总经理 | 19,274 |
| 林思雨 | 副总经理 | 0 |
| 林　湜 | 财务总监 | 0 |
| 肖林寿 | 董事会秘书 | 0 |

(三)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福建丰榕投资有限公司 | 159,857,352 | 26.08 |
| 2 | STARLEX LIMITED | 90,619,301 | 14.78 |
| 3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1,911,703 | 5.21 |
| 4 |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 19,969,255 | 3.26 |
| 5 | 交通银行-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7,191,690 | 2.80 |
| 6 |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14,159,338 | 2.31 |
| 7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1,812,160 | 1.93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优势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8,447,484 | 1.38 |
| 9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 7,775,157 | 1.27 |
| 1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量化核心证券投资 | 7,764,699 | 1.27 |
| | 总计 | 369,508,139 | 60.29 |

本次发行完成后,丰榕投资持有冠城大通159,857,352股股份,占冠城大通股本总额的26.08%,为公司控股股东。薛黎曦女士持有丰榕投资68.50%的股权,为丰榕投资实际控制人。Starlex Limited持有冠城大通90,619,301股股份,占冠城大通股本总额的14.7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韩国龙先生为Starlex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

薛黎曦女士与韩国龙先生系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股本类型 | 发行前 | | 增加的股份数额(股) | 发行后 | |
|---|---|---|---|---|---|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股份数额(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351,239,072 | 63.52 | 48,000,000 | 399,239,072 | 65.14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201,679,709 | 36.48 | 12,000,000 | 213,679,709 | 34.86 |
| 股份合计 | 552,918,781 | 100 | 60,000,000 | 612,918,781 | 100 |

四、本次股票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60,000,000股。

2、发行价格:8.66元/股。

3、发行方式:采取向原股东按持股比例全额优先配售,剩余部分以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4、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9,600,000元,福建立信闽都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资金到帐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闽信审字(2008)G067号验资报告。

5、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每股发行费用: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中介机构费、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登记托管费等)合计25,616,921.39元,每股发行费用为0.43元。

6、募集资金净额:493,983,078.61元。

7、发行后每股净资产:2.42元(按照200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收益:0.34元(按照200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约20亿元,拟投入北京太阳宫新区B区、广渠门外南街危改小区及南京万盛世纪新城三个项目,后由于市场原因造成公司股价下跌及缩减发行规模,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51,960万元,与计划募集资金有较大差距。本公司将于近期通过法定程序在原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决定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具体投向及金额。

除上述重要事项外,自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其他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六、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一)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电话:010-84683209

传真:010-84683229

联系人:庞雪梅、宋琛、任波、彭捷、刘志宇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中信证券同意推荐本公司本次增发的股票上市。

特此公告。

发行人: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

证券代码:000926　证券简称:福星股份　公告编号:2008-033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

重要声明与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股份变动及增发A股上市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本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意向书全文。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股票代码:000926

本次增发前股本总数:525,227,650股

本次新增上市股份:180,000,000股

本次增发后股本总数:705,227,650股

以增发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计算的2007年每股收益:

(1)基本每股收益:0.450元/股

(2)稀释每股收益:0.450元/股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2008年8月12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80,000,000股将于2008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180,000,000股。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公司股份变动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将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及增发股份上市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变动的原因及批准情况

2007年10月25日,本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2007年增发方案议案,公司拟增发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万股。

本次增发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8]625号文核准。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于2008年7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本次发行采用网上和网下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最大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08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以10:1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

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和网下的总体申购情况,并结合公司的筹资需求,最终确定本次发行数量为180,000,000股,发行结果如下:

| 类别 | 配售比例 | 实际配售股数(股) | 占发行总量的比例 | 限售情况 |
|---|---|---|---|---|
| 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 | | | | |
| 网上申购 | 100% | 15,623,657 | 8.68% | 无持有期限制 |
| 网下申购 | 100% | 5,000,000 | 2.78% | 无持有期限制 |
| 除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外部分 | | | | |
| 网上申购 | 45.991598% | 110,763,233 | 61.53% | 无持有期限制 |
| 网下申购 | 45.991589% | 48,613,110 | 27.01% | 无持有期限制 |
| 合计 | | 180,000,000 | 100.00% | |

本次发行价格为6.9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1,25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7,987,948.89元(其中:承销及保荐费用33,777,000元,会计师费用430,000元,律师费用510,000元,登记费用180,000元,路演及信息披露等费用3,090,948.8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13,012,051.11元。募集资金已于2008年8月4日划至本公司指定账户。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上述资金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65号《验资报告》。

二、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份总额、股份结构变动如下(单位:股):

| 股本结构 | 本次变动前 | 比例(%) |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 比例(%)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80,975,036 | 34.46 | - | 180,975,036 | 25.66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 180,975,036 | 34.46 | - | 180,975,036 | 25.66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180,359,071 | 34.34 | - | 180,359,071 | 25.57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615,965 | 0.12 | - | 615,965 | 0.09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4,252,614 | 65.54 | 180,000,000 | 524,252,614 | 74.34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44,252,614 | 65.54 | 180,000,000 | 524,252,614 | 74.34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525,227,650 | 100 | 180,000,000 | 705,227,650 | 100.00 |

2、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如下(单位:股):

| 时间 | 限售期满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 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余额 |
|---|---|---|---|
| 2010年11月9日 | 180,359,071 | 0 | 705,227,650 |

注1: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时所做出的承诺,汉川钢丝绳厂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2005年11月9日)起,在12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在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在24个月内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的价格不低于14元(若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至出售股份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同时,在前述36个月期满后的24个月内,汉川钢丝绳厂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汉川钢丝绳厂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汉川钢丝绳厂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此外,2008年7月25日,汉川钢丝绳厂做出了延长所持股份锁定期及设定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将原可于2008年11月9日上市交易的9,017,953股股份,在原股改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延长锁定期二年。自2010年11月9日起,汉川钢丝绳厂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福星股份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16元/股(若至出售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除权事项,应对该价格除权)。

注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变动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3、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情况如下(单位:股):

| 序号 |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可上市交易时间 |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 限售条件 |
|---|---|---|---|---|---|
| 1 |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 180,359,071 | 2010年11月9日 | 5,000,000 | 无限售条件 |

三、本次股份变动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截至2008年8月5日)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总数(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湖北省汉川市钢丝绳厂 | 185,359,071 | 26.2836 |
| 2 |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27,594,958 | 3.9129 |
| 3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6,375,154 | 2.3220 |
| 4 | 李凤英 | 9,784,712 | 1.3875 |
| 5 | 中工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8,446,466 | 1.1977 |
| 6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16,102 | 0.9240 |
| 7 | 中国农业银行-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6,500,000 | 0.9217 |
| 8 | 中国工商银行-申万巴黎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6,438,823 | 0.9130 |
| 9 | 华宝投资有限公司 | 4,599,159 | 0.6522 |
| 10 | 中国银行-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 4,599,159 | 0.6522 |
| 11 | 中国银行-广发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99,159 | 0.6522 |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结果,本次发行前后,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持股情况变动如下表:

| 姓名 | 职务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
| 谭功炎 | 董事长 | 532,204 | 532,204 |
| 张守才 | 董事、总经理 | 25,736 | 25,736 |
| 夏木阳 | 董事、副总经理 | 25,736 | 25,736 |
| 胡朔商 | 董事、财务总监 | 28,314 | 28,314 |
| 冯东兴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12,741 | 12,741 |
| 张运华 | 副总经理 | 25,740 | 25,740 |
| 谭才旺 | 监事会主席 | 51,474 | 51,474 |

五、本次发行对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和影响

本次增发对发行人资产结构和财务指标的变动和影响如下(以发行后股本及募集资金净额,按照2007年年度数据测算):

| 指标名称 | 发行前 | 发行后 |
|---|---|---|
| 负债合计(元) | 3,703,720,157.85 | 3,703,720,157.85 |
| 股东权益合计(元) | 2,162,463,887.13 | 3,375,475,938.24 |
| 资产负债率(%) | 63.23 | 47.61 |
| 每股净资产(元) | 4.12 | 4.7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04 | 0.45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604 | 0.450 |

本次增发对发行人业务结构、生产经营、高管人员结构等无影响。

六、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本公司本次增发的新股共计180,000,000股将于2008年8月12日起上市流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票不设涨跌幅限制。

七、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招股意向书公告日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 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八、上市保荐人及意见

| | |
|---|---|
| 1、上市保荐人: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何如 |
| 联 系 人: | 张群伟、郭峰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958号华能联合大厦 |
| 联系电话: | 021-68865815 |
| 联系传真: | 021-68865179 |

2、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公司上市文件所载的资料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申请其本次增发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增发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本次增发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九、备查文件

1、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增发方案的有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增发的“证监许可[2008]625号文”;

3、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

4、承销协议;

5、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京京都验字[2008]第065号《验资报告》;

6、其他与本次增发有关的文件。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

#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定于2008年8月31日在山东省蓬莱市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8年8月31日上午8:00

3、会议召开地点:蓬莱市经济开发区上海路1号蓬莱金创集团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200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7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审议《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2008年度境内会计师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

8、审议《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议案》;

9、审议《山东金创金银冶炼有限公司与上海金创黄金有限公司签署的<黄金交易业务委托代理协议书>及<黄金交易二级系统使用协议>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股东应该带本人身份证及由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确认的山东金创股权确认回单、IC卡到公司行政部办理手续;办理委托代理的应带双方签字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双方身份证原件。

2. 登记时间:2008年8月21日上午9:00-11:00,下午3:00-5: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蓬莱市新乐街20号。

五、其他

1、会期:2008年8月31日上午,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2、联系人:沈世伟　刘敏

3、咨询电话:0535-5667805、0535-5667630

4、传真:0535-5667630

特此公告

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8月10日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参加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

股权确认回单号(或IC卡号):

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2008年8月日

此授权只限于代表本人参加上述于2008年8月31日召开的山东金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行使上述之委托权限,此授权将于上述股东大会年会结束后失效。

---

# 关于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的工作日指同时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本基金的其它投资地证券交易场所包括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美国NASDAQ。所谓基金的开放日指为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它业务的工作日。

为方便基金投资人办理基金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本基金截止2008年底前的开放日列表公告如下(其中非阴影部分为本基金的开放日),敬请投资者注意。

| 月份＼星期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八月 | | | | | 1 | 2 | 3 |
|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九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29 | 30 | | | | | |

| | | | | | | | |
|---|---|---|---|---|---|---|---|
| 十月 | | | 1 | 2 | 3 | 4 | 5 |
|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27 | 28 | 29 | 30 | 31 | | |
| 十一月 | | | | | | 1 | 2 |
|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 十二月 | 1 | 2 | 3 | 4 | 5 | 6 | 7 |
|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29 | 30 | 31 | | | | |

以上开放日仅供参考。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需要另行暂停申购、赎回的,或者华宝兴业海外中国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主要证券市场由于不可抗力而临时休市的,该基金的开放日请以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600633　股票简称:白猫股份　编号:临2008-016

#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8月7日、8日达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2008年8月7日、8日达到“连续三个交易日内股票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积达到20%”,属于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经函证,公司前两大股东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回函如下:

1、新洲集团有限公司回函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7日、8日,贵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贵司来函询问我司是否存在引起白猫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

我司对此十分重视。经自查,我司拟对贵司进行资产重组信息的全部内容已分别于2008年4月29日和200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除此之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我司无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贵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函告

新洲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2、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回函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贵公司的《关于公司股价波动原因的征询函》。对于贵公司向本公司询问近日是否存在引起白猫股份股价异常波动的情况或信,本公司作如下声明:

本公司涉及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资产重组信息的全部内容已分别于2008年4月29日和2008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刊登。除此之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内,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前述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商等;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函告

上海白猫(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涉及公司资产重组信息的全部内容已于2008年4月29日和5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除此以外,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3个月之内,本公司无其他股权转让、非公开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或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出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已披露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白猫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

---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08-019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通过向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以下称:能交总)发行6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购买能交总持有的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94%股权的方案,已于2007年12月26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223号文核准,并于2007年12月29日进行了公告。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在公司的2007年年度报告及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进行过叙述,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吉林松花江热电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原能交总持有的松花江热电94%股权已全部过户登记在公司名下;

2、本公司和能交总已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办理完毕资产转移手续;

3、2008年2月完成该等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股权登记存管业务。

此次发行股份上市手续正在办理中。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八月八日

---

证券代码:600608　股票简称:*ST沪科　编号:临2008-039

#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控股股东确认到目前为止并在可预见的两周之内,不存在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四、风险提示

《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宽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8月8日

---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沈阳化工(000698)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发布公告如下:

由我公司管理的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沈阳化工(000698)的非公开定向增发,截至2008年8月7日收盘,安顺证券投资基金、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该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部分的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认购数量(万股) | 总成本(万元) |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账面价值(万元) |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锁定期 |
|---|---|---|---|---|---|---|
| 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 900 | 11,178 | 2.84% | 10,845 | 2.76% | 自2008年8月8日起12个月 |
| 华安策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300 | 3,726 | 0.29% | 3,615 | 0.28% | 自2008年8月8日起12个月 |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8月11日